

#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农〔2021〕82号

##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预 算的通知

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1〕26 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68 号）文件中下达中省财政衔接资金 5002 万元，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4652 万元（中央资金 3660 万元、省级资金 992 万元）、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0 万元、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150 万元。

一、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



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

二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及时分配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、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。

三、请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，并对绩效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将绩效评价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四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年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4652 万元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科目；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0 万元、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150 万元请列入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1 年 12 月 25 日

---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---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---